

南華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08月2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1月19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如下：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本校之聘約規定。
 - （二）近一年教學意見調查評量分數平均高於4.0，且單科不得低於標準值。
 - （三）品德優良及教學態度認真，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與生活。
 - （四）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具持續教學專業成長明確事蹟。
 - （五）具補救教學與追蹤輔導等具體成效。
- 三、每學年舉辦一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為：
 - （一）系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自行遴選，獲選者頒予獎牌或獎狀。
 - （二）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自系教學優良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中遴選一名，獲選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五千元。
 - （三）校傑出教學教師：由院教學優良教師中遴選一名，獲選者頒予獎牌與獎勵金，其獎勵金依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發給彈性薪資獎勵。
- 四、依本要點設置「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與校外委員等共十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五、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各教學單位得於每學年三月底前推薦系教學優良教師一名，並附上推薦表與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級單位遴選。
 - （二）院級單位得遴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並檢送前項相關資料及10-15分鐘之示範教學影片，提交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校級遴選委員會於複審時，得邀請受推薦教師進行五分鐘教學經驗分享。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者，方可獲選為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或校級傑出教學教師。
 - （四）審查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 六、「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委員中有應行迴避者，主席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七、（一）獲獎教師得受邀於次學年教師共識營或導師會議或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等類似會議，講授教學方法、教材製作與經驗分享。
（二）教學發展中心應於獲獎名單公告後，邀請各院教學優良教師製作教學心法短片，以做為教學經驗傳承推廣。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